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LDZ2025019-3

峰源乡采购古村落活化利用及高山
项目名称：避暑产业化项目相关家具（第三次）
（第三次）

采购人：莲都区峰源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 649 号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32
一 总则.....	33
1.1 适用范围.....	33
1.2 定义.....	33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34
1.4 联合体投标.....	34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
1.6 投标费用.....	34
1.7 现场踏勘.....	34
1.8 答疑会.....	35
1.9 分包.....	35
1.10 保密	35
1.11 政府采购政策	35
1.12 相同品牌产品	38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39
1.1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1.15 特别声明	42
二 招标文件.....	4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
三 投标文件组成.....	43
3.1 投标文件组成.....	44
3.2 资格文件.....	44
3.3 商务技术文件.....	44
3.4 报价文件.....	44
3.5 投标文件形式.....	45
四 投标文件编制.....	45
4.1 投标文件编制.....	45
4.2 投标报价要求.....	45

4.3	投标有效期.....	46
4.4	投标文件格式.....	46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6
4.6	注意事项.....	46
五	投标文件提交.....	47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47
5.2	投标文件提交.....	47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47
5.4	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47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47
6.1	开标.....	48
6.2	资格审查.....	48
6.3	评标.....	49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0
6.5	报价错误修正.....	51
6.6	评标报告.....	52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52
7.1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2
7.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为恶意串通.....	53
八	中标和合同.....	55
8.1	中标.....	55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55
8.3	履约保证金.....	55
8.4	合同.....	56
九	其他事项.....	56
9.1	废标.....	56
9.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7
9.3	重新开展采购.....	57
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57
9.5	解释权.....	5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	资格文件格式.....	75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75
1.2	资格文件目录.....	76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76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76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77
1.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81
1.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83
1.8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69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86
1.10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如有）.....	88
1.11	其他.....	89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0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90
2.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90
2.3	投标函格式.....	92
2.4	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95
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97
2.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98
2.7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99
2.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1
2.8.2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101
2.8.3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格式.....	102
2.8.4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103
2.8.1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货物类适用）.....	101
2.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3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05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105
3.2	报价文件目录.....	105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06
3.4	报价明细表格式.....	107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10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12
一	总则.....	112
二	评标一般规定.....	112
三	评标内容及标准.....	114
附件 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20
附件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峰源乡采购古村落活化利用及高山避暑产业化项目相关家具（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2025019-3

项目名称：峰源乡采购古村落活化利用及高山避暑产业化项目相关家具（第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4800

最高限价（元）：274800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本项目 是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ldqggzyjyzx@163.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号开标厅；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指南：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莲都区峰源乡人民政府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峰源乡庞山村下园村 1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迎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929114

质疑联系人：谭文明

质疑联系方式：15870041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丽人木业大楼 4 楼（莲都区人民路 64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家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278679

质疑联系人：吴健

质疑联系方式：0578-203332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71 号

传 真：0578-2669165

联系人：张鹏 监督投诉电话：0578-21312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zfcg.czt.zj.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 CA 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

iangnew/ca_system.html)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二 采购内容清单

一：峰源古村落活化利用及高山避暑产业化项目 5 号民宿家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单人床	4	张	
2	大床	4	张	
3	单人床垫	4	张	
4	大床床垫	4	张	
5	床头柜	10	个	需提供样品
6	大厅沙发	1	套	
7	房间休闲沙发	2	套	
8	休闲椅子茶几	4	套	需提供样品
9	挂衣架	6	件	
10	电视机	6	台	
11	空调	6	台	
12	窗帘	1	项	

二：峰源古村落活化利用及高山避暑产业化项目接待中心家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厨房（双头炉灶、冰柜、不锈钢操作台）	1	套	
2	10人大餐桌（含10张椅子）	2	套	
3	4人长桌（含4张椅子）	4	套	
4	单人床（含床垫）	1	套	
5	大板长桌（含6张椅子）	1	套	
6	长桌	3	套	
7	大厅沙发	1	套	
8	小号长板茶桌	1	套	

9	大号茶桌	1	套	
10	软装景观	1	项	
11	空调	2	台	
12	窗帘	1	项	

三 执行标准要求:

3.1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2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 (如: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四 技术参数要求

峰源古村落活化利用及高山避暑产业化项目 5 号民宿家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要求	参考图片	备注
1	单人床	<p>尺寸 1200*2000 mm, 材料: 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 藤编。</p> <p>大材: 选用优质白蜡木, 材质坚韧, 纹理自然流畅。密度适中 (约 0.6 - 0.7g/cm³)。</p> <p>含水率在 8% -12% , 甲醛释放量 (符合 GB18580 - 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E0 级 ≤ 0.12mg/m³)。</p> <p>编织工艺: 要求“密编”, 藤条间距 ≤3mm , 编织平整、无跳丝, 结点牢固 (手工打结需双结、机械编织结点拉力 ≥50N) 天然藤需通过“蒸煮 - 晾干 - 防霉防虫 - 上油”工艺。</p> <p>固定工艺: 藤编与实木框架连接需用防腐木钉, 钉距 ≤10cm , 边缘处做收边处理 (如嵌入槽口、粘贴密封胶条)。</p> <p>水性漆: 以水为溶剂, 环保性优 (VOC 含量 ≤100g/L , 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保留木材纹理, 胡桃木色。但漆膜硬度较低 (约 1H - 2H , 铅笔硬度)。甲醛、苯系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释放量符合国标。耐磨测试 (如用 1000g 砝码、CS - 10 磨头, 往复摩擦 500 次, 漆膜磨损 ≤0.1mm)、附着力测试 (划格法, 附着力 ≥2 级) 达标。</p>		

		<p>工艺：要求“三底两面”（三次底漆、两次面漆），底漆封闭木材毛孔、增强附着力，面漆提升质感与防护，每道漆需充分干燥（水性漆干燥时间$\geq 4\text{h}$ / 层，油性漆$\geq 12\text{h}$ / 层），避免漆膜分层脱落。</p>		
2	大床	<p>尺寸 1800*2000 mm，材料：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藤编。 大材：选用优质白蜡木，材质坚韧，纹理自然流畅。密度适中（约 $0.6 - 0.7\text{g}/\text{cm}^3$）。 含水率在 8% -12%，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 - 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0 级$\leq 0.12\text{mg}/\text{m}^3$）。 编织工艺：要求“密编”，藤条间距$\leq 3\text{mm}$，编织平整、无跳丝，结点牢固（手工打结需双结、机械编织结点拉力$\geq 50\text{N}$）天然藤需通过“蒸煮 - 晾干 - 防腐防虫 - 上油”工艺。 固定工艺：藤编与实木框架连接需用防腐木钉，钉距$\leq 10\text{cm}$，边缘处做收边处理（如嵌入槽口、粘贴密封胶条）。 水性漆：以水为溶剂，环保性优（VOC 含量$\leq 100\text{g}/\text{L}$，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保留木材纹理，胡桃木色。但漆膜硬度较低（约 1H - 2H，铅笔硬度）。甲醛、苯系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释放量符合国标。耐磨测试（如用 1000g 砝码、CS - 10 磨头，往复摩擦 500 次，漆膜磨损$\leq 0.1\text{mm}$）、附着力测试（划格法，附着力≥ 2 级）达标。 工艺流程：要求“三底两面”（三次底漆、两次面漆），底漆封闭木材毛孔、增强附着力，面漆提升质感与防护，每道漆需充分干燥（水性漆干燥时间$\geq 4\text{h}$ / 层，油性漆$\geq 12\text{h}$ / 层），避免漆膜分层脱落。</p>		
3	单人床垫	<p>席梦思尺寸 1200*2000 mm 厚 250mm。独立袋装弹簧：每个弹簧封装袋需密封（无漏棉），袋体材质为耐撕裂无纺布（克重$\geq 30\text{g}/\text{m}^2$），弹簧排列整齐（间距偏差$\leq 2\text{mm}$），弹簧线径（建议 1.8-2.2mm）、圈数（5-7 圈），单簧承重$\geq 8\text{kg}$，压缩量在 20%-30%</p>		

		<p>范围内无永久变形。</p> <p>高密度海绵：用于支撑层，密度$\geq 35\text{kg/m}^3$，压缩回弹率$\geq 60\%$，25% 压缩硬度$\geq 3.5\text{kPa}$，确保不易塌陷。</p> <p>天然乳胶：含量需$\geq 85\%$，发泡均匀（气泡孔径 0.5-2mm），回弹性$\geq 80\%$，硬度（Shore A）60-70 度，具备防螨性能（符合 GB/T 24253-2009 防螨标准）。</p> <p>针织面料：采用棉、天丝、聚酯纤维混纺（棉含量$\geq 30\%$），克重$\geq 220\text{g/m}^2$，透气性$\geq 5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GB/T 12704.1-2009 纺织品 织物透湿性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吸湿法），耐磨次数≥ 5000 次（马丁代尔法）。</p> <p>边缘加固：采用钢边加固或高密度海绵围边，边缘抗压性$\geq 300\text{N}$（测试后无明显塌陷），围边高度与床垫整体高度一致（偏差$\leq 2\text{mm}$）。</p> <p>阻燃性能：符合 GB 17927-2024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p>		
4	大床床垫	<p>席梦思尺寸 1800*2000 mm 厚 250mm。独立袋装弹簧：每个弹簧封装袋需密封（无漏棉），袋体材质为耐撕裂无纺布（克重$\geq 30\text{g}/\text{m}^2$），弹簧排列整齐（间距偏差$\leq 2\text{mm}$），弹簧线径（建议 1.8-2.2mm）、圈数（5-7 圈），单簧承重$\geq 8\text{kg}$，压缩量在 20%-30% 范围内无永久变形。</p> <p>高密度海绵：用于支撑层，密度$\geq 35\text{kg/m}^3$，压缩回弹率$\geq 60\%$，25% 压缩硬$\geq 3.5\text{kPa}$，确保不易塌陷。</p> <p>天然乳胶：含量需$\geq 85\%$，发泡均匀（气泡孔径 0.5-2mm），回弹性$\geq 80\%$，硬度（Shore A）60-70 度，具备防螨性能（符合 GB/T 24253-2009 防螨标准）。</p> <p>针织面料：采用棉、天丝、聚酯纤维混纺（棉含量$\geq 30\%$），克重$\geq 220\text{g}/\text{m}^2$，透气性$\geq 5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GB/T 12704.1-2009 纺织品 织物透湿性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吸湿法），耐磨次数≥ 5000 次（马丁代尔法）。</p>		

		<p>边缘加固：采用钢边加固或高密度海绵围边，边缘抗压性$\geq 300\text{N}$（测试后无明显塌陷），围边高度与床垫整体高度一致（偏差$\leq 2\text{mm}$）。</p> <p>阻燃性能：符合 GB 17927-2024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p>		
5	床头柜	<p>尺寸 600*600*500mm</p> <p>大材：选用优质白蜡木胡桃木色，材质坚韧，纹理自然流畅。密度适中（约 $0.6 - 0.7\text{g}/\text{cm}^3$）。</p> <p>含水率在 8% -12%，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 - 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0 级$\leq 0.12\text{mg}/\text{m}^3$）。</p> <p>编织工艺：要求“密编”，藤条间距$\leq 3\text{mm}$，编织平整、无跳丝，结点牢固（手工打结需双结、机械编织结点拉力$\geq 50\text{N}$）天然藤需通过“蒸煮 - 晾干 - 防霉防虫 - 上油”工艺。</p> <p>固定工艺：藤编与实木框架连接需用防腐木钉，钉距$\leq 10\text{cm}$，边缘处做收边处理（如嵌入槽口、粘贴密封胶条）。</p> <p>水性漆：以水为溶剂，环保性优（VOC 含量$\leq 100\text{g}/\text{L}$，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保留木材纹理，胡桃木色。但漆膜硬度较低（约 1H - 2H，铅笔硬度）。甲醛、苯系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释放量符合国标。耐磨测试（如用 1000g 砝码、CS - 10 磨头，往复摩擦 500 次，漆膜磨损$\leq 0.1\text{mm}$）、附着力测试（划格法，附着力≥ 2级）达标。</p> <p>工艺：要求“三底两面”（三次底漆、两次面漆），底漆封闭木材毛孔、增强附着力，面漆提升质感与防护，每道漆需充分干燥（水性漆干燥时间$\geq 4\text{h}$ / 层，油性漆$\geq 12\text{h}$ / 层），避免漆膜分层脱落。</p>		需提供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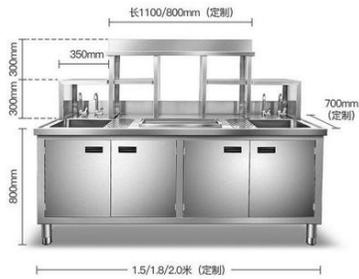
6	大厅沙发	<p>全实木布艺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沙发，具禅意宋式三人位 尺寸 900*2200*8200mm.</p> <p>白蜡木：浅黄至浅褐色，纹理通直，气干密度 0.6 - 0.7g/cm³，强度高、韧性好，易加工，适配简约风格，含水率 8% - 12%、甲醛释放量 E0 级≤0.12mg/m³) 。</p> <p>拼接工艺：优先榫卯（间隙≤0.5mm ，牢固无松动）；</p> <p>组装工艺：框架对角线误差≤2mm ，垂直度、水平度偏差极小，组装后平稳无晃动。</p> <p>海绵工艺：切割误差≤2mm ，填充均匀紧实，坐垫海绵密度≥35kg/m³ 、靠背≥30kg/m³ ，压缩回弹率≥60% 。靠背海绵密度≥30kg/m³。</p> <p>面料工艺：裁剪误差≤1mm ，针距 3 - 4 针 /cm ，缝线牢固无跳脱，受力部位（如坐垫边缘）加固。</p> <p>油漆 / 木蜡油工艺：若选油漆，“三底两面”，干燥充分，表面均匀无流坠、色差，附着力 1 - 2 级（划格法）；选木蜡油，天然成分，渗透保护，定期维护需明确。</p> <p>面料：绒布（柔软高档、易沾灰）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3 级；耐磨性≥5000 次马丁代尔法；透气性≥5000g/(m² · 24h)。</p> <p>海绵要求：压缩回弹率≥60% ，环保性甲醛≤0.05mg/m³ ，保障弹性与健康。</p> <p>水性漆：环保（VOC≤100g/L ） 、纹理保留好，硬度 1H - 2H ，耐磨弱，适合低频次、高环保场景。</p>		
---	------	--	---	--

7	房间休闲 沙发	<p>全实木布艺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沙发家，具禅意宋式二人位 尺寸 900*1800*820mm</p> <p>白蜡木：浅黄至浅褐色，纹理通直，气干密度 0.6 - 0.7g/cm³，强度高、韧性好，易加工，适配简约风格，含水率 8% - 12%、甲醛释放量 E0 级≤0.12mg/m³) 。</p> <p>拼接工艺：优先榫卯（间隙≤0.5mm ，牢固无松动）；</p> <p>组装工艺：框架对角线误差≤2mm ，垂直度、水平度偏差极小，组装后平稳无晃动。</p> <p>海绵工艺：切割误差≤2mm ，填充均匀紧实，坐垫海绵密度≥35kg/m³ 、靠背≥30kg/m³ ，压缩回弹率≥60% 。靠背海绵密度≥30kg/m³。</p> <p>面料工艺：裁剪误差≤1mm ，针距 3 - 4 针 /cm ，缝线牢固无跳脱，受力部位（如坐垫边缘）加固。</p> <p>油漆 / 木蜡油工艺：若选油漆，“三底两面”，干燥充分，表面均匀无流坠、色差，附着力 1 - 2 级（划格法）；选木蜡油，天然成分，渗透保护，定期维护需明确。</p> <p>面料：绒布（柔软高档、易沾灰）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3 级；耐磨性≥5000 次马丁代尔法；透气性≥5000g/(m² · 24h)。</p> <p>海绵要求：压缩回弹率≥60% ，环保性甲醛≤0.05mg/m³ ，保障弹性与健康。</p> <p>水性漆：环保（VOC≤100g/L ）、纹理保留好，硬度 1H - 2H ，耐磨弱，适合低频次、高环保场景。</p>		
---	------------	--	---	--

8	休闲椅子 茶几	<p>休闲椅尺寸 750*780mm 2 张,圆茶几直径 600mm;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p> <p>白蜡木: 浅黄至浅褐色, 纹理通直, 气干密度 0.6 - 0.7g/cm³, 强度高、韧性好, 易加工, 适配简约风格, 含水率 8% - 12%、甲醛释放量 E0 级(≤0.12mg/m³)。</p> <p>拼接工艺: 优先榫卯(间隙≤0.5mm, 牢固无松动);</p> <p>组装工艺: 框架对角线误差≤2mm, 垂直度、水平度偏差极小, 组装后平稳无晃动。</p> <p>海绵工艺: 切割误差≤2mm, 填充均匀紧实, 坐垫海绵密度≥35kg/m³、靠背≥30kg/m³, 压缩回弹率≥60%。靠背海绵密度≥30kg/m³。</p> <p>面料工艺: 裁剪误差≤1mm, 针距 3 - 4 针 /cm, 缝线牢固无跳脱, 受力部位(如坐垫边缘)加固。</p> <p>油漆 / 木蜡油工艺: 若选油漆, “三底两面”, 干燥充分, 表面均匀无流坠、色差, 附着力 1 - 2 级(划格法); 选木蜡油, 天然成分, 渗透保护, 定期维护需明确。</p> <p>面料: 绒布(柔软高档、易沾灰)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3 级; 耐磨性≥5000 次马丁代尔法; 透气性≥5000g/(m²·24h)。</p> <p>海绵要求: 压缩回弹率≥60%, 环保性甲醛≤0.05mg/m³, 保障弹性与健康。</p> <p>水性漆: 环保(VOC≤100g/L)、纹理保留好, 硬度 1H - 2H, 耐磨弱, 适合低频次、高环保场景。</p>		需提供样品
---	------------	--	---	-------

9	挂衣架	<p>全实木北美白蜡木胡桃色； 白蜡木：浅褐色，纹理通直，气干密度约 0.6 - 0.7g/cm³，强度较高。含水率（宜控制在 8% - 12%）、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 - 2017 标准，优先选 E0 级）。</p> <p>打磨工艺：经过至少 3 道打磨工序，最终表面粗糙度 Ra ≤ 0.8 μm。</p> <p>榫卯工艺：榫卯连接部位牢固，间隙 ≤ 0.5mm。</p> <p>打磨工艺：椅背、椅面、椅腿等部位均需打磨光滑，无尖锐边角，表面粗糙度 Ra ≤ 1.2 μm。</p> <p>油漆工艺：水性漆环保，VOC 含量低 ≤ 100g/L，符合国家标准，干燥快，水性漆建议“三底两面”。胡桃木色，能保留木材纹理，但漆膜硬度相对低（1H - 2H）。</p>		
10	电视机	<p>65 寸电视机，搭载高性能的处理器，具备 4K (3840 × 2160) 分辨率，高性能的处理器四核 A73 等，HDMI 接口（通常不少于 3 个）、USB 接口（2 - 3 个）、网络接口、AV 接口等。</p>		
11	空调	<p>制冷 1.5P 匹数，制冷量约在 3500W 左右（运行范围 600 - 4400W），制冷功率在 1000W 上下（运行范围 130 - 151500W）；制热量约 4300 - 4900W（运行范围 600 - 6210W），制热功率 1300 - 1500W（运行范围 130 - 1825W），电辅加热功率 1000 - 1050W。能效等级：可能在 1 - 3 级之间，能效比 3.7 - 4.7 左右。安装包 10 米铜管。ABS 风口 1.5 米，包含整个安装。</p>		
12	窗帘	<p>白色纱帘 30 米*2.4 高，灰色亚麻布 30 米*2.4 含装饰画 4 副</p>		

峰源古村落活化利用及高山避暑产业化项目接待中心家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要求	参考图片	备注
1	厨房	双头炉灶	尺寸：2000mm*1100mm*800mm,电磁款需标注功率（单头 $\geq 3.5\text{kW}$ ，双头 $\geq 7\text{kW}$ ），加热效率 $\geq 85\%$ （高于国标电磁灶效率标准），避免能源浪费。		
		冰柜	尺寸：1200mm*810mm*1910mm,明确类型（冷藏/冷冻/双温）：冷冻柜温度范围 $-18^{\circ}\text{C}\sim-22^{\circ}\text{C}$ ，冷藏柜 $0^{\circ}\text{C}\sim 8^{\circ}\text{C}$ ，双温柜需独立控温（温差 $\leq 2^{\circ}\text{C}$ ）；降温速度：环境 30°C 时，冷冻柜从 25°C 降至 $-18^{\circ}\text{C}\leq 2$ 小时，冷藏柜降至 $5^{\circ}\text{C}\leq 1$ 小时。		
		不锈钢操作台	尺寸：2000mm*800mm*700mm,采用 304 不锈钢（食品级，符合国家标准），厚度 $\geq 1.5\text{mm}$ （商用高频使用），表面拉丝处理（防刮擦， $R_a\leq 1.6\mu\text{m}$ ），边缘折弯加固（厚度 $\geq 3\text{mm}$ ），前裙边高度 $\geq 10\text{cm}$ （防液体外流）。		

2	10人大桌	<p>桌直径 1800mm, 含 10 张椅子 (标准尺寸) 实木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p> <p>(一) 实木部分 (框架、桌腿、椅架) 白蜡木 (北美 / 欧洲): 气干密度 0.6 - 0.7g/cm³, 纹理通直, 色泽浅黄, 性价比高。严格控制 8% - 12%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甲醛释放量: 实木本身甲醛释放可忽略, 但拼接用胶需符合 GB 18583 - 2008。</p> <p>(二) 桌面面板 岩板: 厚度 ≥12mm, 莫氏硬度 ≥6 级 (抗刮耐磨), 断裂模数 ≥35MPa (GB/T 3810.4 - 2016 《陶质砖试验方法》)。</p> <p>(三) 软包部分 (椅座、椅背) 面料要求 仿皮: 仿皮需符合 GB 21550 - 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 ≤0.1%)。 海绵: 密度 ≥35kg/m³ (椅座)、≥30kg/m³ (椅背), 压缩回弹率 ≥60% (GB/T 6342 - 1996 《软质泡沫塑料压缩性能的测定》), 防火等级达到 GB 8624 - 2012 (B1 级难燃材料), 提供《海绵性能检测报告》, 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年内, 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工艺标准技术要求 实木加工工艺 采用传统中式榫卯 (如格角榫、粽角榫), 榫头与榫眼配合间隙 ≤0.3mm (GB/T 3324 - 2024), 榫头长度 ≥20mm (承重部位), 提供《榫卯工艺检验记录》, 保障结构稳定性。 涂装工艺: 若为木蜡油, 采用 “二底一面” 工艺</p>	  <p>黑胡桃电动餐桌 (岩板转盘)</p>	
---	-------	---	---	--

		<p>(底涂渗透、面涂锁色), 木蜡油固含量$\geq 90\%$ (GB/T 23999 - 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水性漆, 执行“三底两面”, VOC含量$\leq 100\text{g/L}$, 符合国家标准, 提供《涂装工艺验证报告》, 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内, 符合国家标准。</p> <p>组装与调试试整体组装</p> <p>餐桌水平度偏差$\leq 1\text{mm}$ (用水平仪检测, GB/T 3324 - 2024), 椅脚着地均匀 (四脚压力差$\leq 5\%$), 提供《组装调试记录》。</p> <p>转盘 (若有): 转动顺滑度$\leq 5\text{N}$ 摩擦力 (手动测试), 承重$\geq 100\text{kg}$ (均匀加载测试), 转动寿命≥ 5 万次 (模拟使用测试), 提供《转盘性能检测报告》, 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内, 符合国家标准。</p>		
3	4人长桌	<p>长桌尺寸 800*1400*700mm, 含 4 张椅子 (标准尺寸) 实木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p> <p>(一) 实木部分 (框架、桌腿、椅架)</p> <p>白蜡木 (北美 / 欧洲): 气干密度 0.6 - 0.7g/cm³, 纹理通直, 色泽浅黄, 性价比高。严格控制 8% - 12% (GB/T 3324 - 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甲醛释放量: 实木本身甲醛释放可忽略, 但拼接用胶需符合 GB 18583 - 2008。</p> <p>(二) 桌面面板</p> <p>岩板: 厚度$\geq 12\text{mm}$, 莫氏硬度≥ 6 级 (抗刮耐磨), 断裂模数$\geq 35\text{MPa}$ (GB/T 3810.4 - 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p> <p>(三) 软包部分 (椅座、椅背)</p> <p>面料要求</p> <p>仿皮: 仿皮需符合 GB 21550 - 2008《聚氯乙烯人</p>		

	<p>造革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leq 0.1\%$）。</p> <p>海绵：密度$\geq 35\text{kg/m}^3$（椅座）、$\geq 30\text{kg/m}^3$（椅背），压缩回弹率$\geq 60\%$（GB/T 6342 - 1996《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性能的测定》），防火等级达到 GB 8624 - 2012（B1 级难燃材料），提供《海绵性能检测报告》，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年内，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工艺标准技术要求</p> <p>实木加工工艺</p> <p>采用传统中式榫卯（如格角榫、粽角榫），榫头与榫眼配合间隙$\leq 0.3\text{mm}$（GB/T 3324 - 2024），榫头长度$\geq 20\text{mm}$（承重部位），提供《榫卯工艺检验记录》，保障结构稳定性。</p> <p>涂装工艺：若为木蜡油，采用“二底一面”工艺（底涂渗透、面涂锁色），木蜡油固含量$\geq 90\%$（GB/T 23999 - 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若为水性漆，执行“三底两面”VOC 含量$\leq 100\text{g/L}$，符合国家标准，提供《涂装工艺验证报告》，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年内，符合国家标准。</p> <p>组装与调试</p> <p>整体组装</p> <p>餐桌水平度偏差$\leq 1\text{mm}$（用水平仪检测，GB/T 3324 - 2024），椅脚着地均匀（四脚压力差$\leq 5\%$），提供《组装调试记录》。</p> <p>转盘（若有）：转动顺滑度$\leq 5\text{N}$ 摩擦力（手动测试），承重$\geq 100\text{kg}$（均匀加载测试），转动寿命≥ 5 万次（模拟使用测试）。</p>		
--	--	--	--

4	单人床 含床垫	<p>尺寸 1500*2000*400mm 米，材料：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藤编。</p> <p>大材：选用优质白蜡木，材质坚韧，纹理自然流畅。密度适中（约 0.6 - 0.7g/cm³）。</p> <p>含水率在 8% - 12%，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 - 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0 级 ≤ 0.12mg/m³）。</p> <p>编织工艺：要求“密编”，藤条间距 ≤ 3mm，编织平整、无跳丝，结点牢固（手工打结需双结、机械编织结点拉力 ≥ 50N）天然藤需通过“蒸煮 - 晾干 - 防霉防虫 - 上油”工艺。</p> <p>固定工艺：藤编与实木框架连接需用防腐木钉，钉距 ≤ 10cm，边缘处做收边处理（如嵌入槽口、粘贴密封胶条）。</p> <p>水性漆：以水为溶剂，环保性优（VOC 含量 ≤ 100g/L，符合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保留木材纹理，胡桃木色。但漆膜硬度较低（约 1H - 2H，铅笔硬度）。甲醛、苯系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释放量符合国标。耐磨测试（如用 1000g 砝码、CS - 10 磨头，往复摩擦 500 次，漆膜磨损 ≤ 0.1mm）、附着力测试（划格法，附着力 ≥ 2 级）达标。</p> <p>工艺：要求“三底两面”（三次底漆、两次面漆），底漆封闭木材毛孔、增强附着力，面漆提升质感与防护，每道漆需充分干燥（水性漆干燥时间 ≥ 4h / 层，油性漆 ≥ 12h / 层），避免漆膜分层脱落。</p>		
---	------------	--	---	--

5	大板长桌	<p>尺寸 3000*800*700mm, 含 6 张椅子(标准尺寸)材料: 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p> <p>白蜡木: 浅褐色, 纹理通直, 气干密度约 0.6 - 0.7g/cm³, 强度较高。含水率(宜控制在 8% - 12%)、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 - 2017 标准, 优先选 E0 级)。</p> <p>大板桌切割工艺: 切割尺寸误差控制在 ±1mm 内, 边缘平整光滑。</p> <p>拼接工艺: 采用榫卯拼接, 榫头与榫眼配合间隙 ≤ 0.5mm, 确保拼接牢固。</p> <p>打磨工艺: 经过至少 3 道打磨工序, 最终表面粗糙度 Ra ≤ 0.8 μm。</p> <p>椅子榫卯工艺: 榫卯连接部位牢固, 间隙 ≤ 0.5mm。</p> <p>弯曲工艺(如有): 弯曲部位弧度自然流畅, 无裂纹、断裂, 弯曲处木材厚度均匀, 偏差 ≤ 0.5mm。</p> <p>打磨工艺: 椅背、椅面、椅腿等部位均需打磨光滑, 无尖锐边角, 表面粗糙度 Ra ≤ 1.2 μm。</p> <p>油漆工艺: 水性漆环保, VOC 含量 ≤ 100g/L, 符合国家标准。</p> <p>干燥快, 水性漆建议“三底两面”。胡桃木色, 能保留木材纹理, 但漆膜硬度相对低(1H - 2H)。</p>		
6	长桌	<p>尺寸 1600*800*700mm, 含 4 张椅子(标准尺寸)材料: 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p> <p>白蜡木: 浅褐色, 纹理通直, 气干密度约 0.6 - 0.7g/cm³, 强度较高。含水率(宜控制在 8% - 12%)、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 - 2017 标准, 优先选 E0 级)。</p> <p>大板桌切割工艺: 切割尺寸误差控制在 ±1mm 内, 边缘平整光滑。</p>		

		<p>拼接工艺：采用榫卯拼接，榫头与榫眼配合间隙$\leq 0.5\text{mm}$，确保拼接牢固。</p> <p>打磨工艺：经过至少 3 道打磨工序，最终表面粗糙度 $Ra \leq 0.8 \mu\text{m}$。</p> <p>椅子榫卯工艺：榫卯连接部位牢固，间隙$\leq 0.5\text{mm}$。</p> <p>弯曲工艺（如有）：弯曲部位弧度自然流畅，无裂纹、断裂，弯曲处木材厚度均匀，偏差$\leq 0.5\text{mm}$。</p> <p>打磨工艺：椅背、椅面、椅腿等部位均需打磨光滑，无尖锐边角，表面粗糙度 $Ra \leq 1.2 \mu\text{m}$。</p> <p>油漆工艺：水性漆环保，VOC 含量$\leq 100\text{g/L}$，符合国家标准，干燥快，水性漆建议“三底两面”。胡桃木色，能保留木材纹理，但漆膜硬度相对低（1H - 2H）。</p>		
7	大厅沙发	<p>北美白蜡木胡桃木色，三人沙发。白蜡木：浅黄至浅褐色，纹理通直，气干密度 $0.6 - 0.7\text{g/cm}^3$，强度高、韧性好，易加工，适配简约风格，含水率 $8\% - 12\%$、甲醛释放量 E0 级$\leq 0.12\text{mg/m}^3$）。</p> <p>拼接工艺：优先榫卯（间隙$\leq 0.5\text{mm}$，牢固无松动）；</p> <p>组装工艺：框架对角线误差$\leq 2\text{mm}$，垂直度、水平度偏差极小，组装后平稳无晃动。</p> <p>海绵工艺：切割误差$\leq 2\text{mm}$，填充均匀紧实，坐垫海绵密度$\geq 35\text{kg/m}^3$、靠背$\geq 30\text{kg/m}^3$，压缩回弹率$\geq 60\%$。靠背海绵密度$\geq 30\text{kg/m}^3$。</p> <p>面料工艺：裁剪误差$\leq 1\text{mm}$，针距 3 - 4 针 /cm，缝线牢固无跳脱，受力部位（如坐垫边缘）加固。</p> <p>油漆 / 木蜡油工艺：若选油漆，“三底两面”，干燥充分，表面均匀无流坠、色差，附着力 1 - 2 级（划格法）；选木蜡油，天然成分，渗透保护，定期维护需明确。</p>		

		<p>面料：绒布（柔软高档、易沾灰）色牢度干摩≥ 4级、湿摩≥ 3级；耐磨性≥ 5000次马丁代尔法；透气性$\geq 5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p> <p>海绵要求：压缩回弹率$\geq 60\%$，环保性甲醛$\leq 0.05\text{mg}/\text{m}^3$，保障弹性与健康。</p> <p>水性漆：环保（VOC$\leq 100\text{g}/\text{L}$）、纹理保留好，硬度1H - 2H，耐磨弱，适合低频次、高环保场景。</p>		
8	小号长板茶桌	<p>全实木北美白蜡木宋式大板桌及椅子实木种类白蜡木：浅褐色，纹理通直，气干密度约$0.6 - 0.7\text{g}/\text{cm}^3$，强度较高。含水率（宜控制在$8\% - 12\%$）、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 - 2017标准，优先选E0级）。</p> <p>大板桌切割工艺：切割尺寸误差控制在$\pm 1\text{mm}$内，边缘平整光滑。</p> <p>拼接工艺：采用榫卯拼接，榫头与榫眼配合间隙$\leq 0.5\text{mm}$，确保拼接牢固。</p> <p>打磨工艺：经过至少3道打磨工序，最终表面粗糙度$R_a \leq 0.8\ \mu\text{m}$。</p> <p>椅子榫卯工艺：榫卯连接部位牢固，间隙$\leq 0.5\text{mm}$。</p> <p>弯曲工艺（如有）：弯曲部位弧度自然流畅，无裂纹、断裂，弯曲处木材厚度均匀，偏差$\leq 0.5\text{mm}$。</p> <p>打磨工艺：椅背、椅面、椅腿等部位均需打磨光滑，无尖锐边角，表面粗糙度$R_a \leq 1.2\ \mu\text{m}$。</p> <p>油漆工艺：水性漆环保，水性漆环保，VOC含量$\leq 100\text{g}/\text{L}$，符合国家标准，干燥快，水性漆“三底两面”，油性漆“两底两面”。胡桃木色，能保留木材纹理，但漆膜硬度相对低（1H - 2H）。</p>		
9	大号茶	全实木北美白蜡木宋式，白蜡木：浅褐色，纹理通直，		

	桌	<p>气干密度约 $0.6 - 0.7\text{g/cm}^3$，强度较高。含水率（宜控制在 $8\% - 12\%$）、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 - 2017 标准，优先选 E0 级）。</p> <p>大板桌切割工艺：切割尺寸误差控制在 $\pm 1\text{mm}$ 内，边缘平整光滑。</p> <p>拼接工艺：采用榫卯拼接，榫头与榫眼配合间隙 $\leq 0.5\text{mm}$，确保拼接牢固。</p> <p>打磨工艺：经过至少 3 道打磨工序，最终表面粗糙度 $Ra \leq 0.8\ \mu\text{m}$。</p> <p>椅子榫卯工艺：榫卯连接部位牢固，间隙 $\leq 0.5\text{mm}$。</p> <p>弯曲工艺（如有）：弯曲部位弧度自然流畅，无裂纹、断裂，弯曲处木材厚度均匀，偏差 $\leq 0.5\text{mm}$。</p> <p>打磨工艺：椅背、椅面、椅腿等部位均需打磨光滑，无尖锐边角，表面粗糙度 $Ra \leq 1.2\ \mu\text{m}$。</p> <p>油漆工艺：水性漆环保，水性漆环保，VOC 含量 $\leq 100\text{g/L}$，符合国家标准，干燥快，水性漆“三底两面”，油性漆“两底两面”。胡桃木色，能保留木材纹理，但漆膜硬度相对低（1H - 2H）。</p>		
10	软装景观	<p>品类与布局：以大型观叶植物为主，如龟背竹、琴叶榕等阔叶类，营造热带 / 自然氛围。群落式布局，形成中心绿植区，尺寸上大型植株高度可能在 $1.2 - 2\text{m}$，小型搭配植物 $0.3 - 0.8\text{m}$，错落分层。</p> <p>生态需求：结合顶部采光天窗（透光性好），植物适配明亮散射光环境，需定期通风（空间开阔通风条件优），土壤湿度维持在 $40\% - 60\%$，满足热带 / 亚热带植物生长（如龟背竹喜温暖湿润，适宜温度 $20 - 28^\circ\text{C}$）。</p>		
11	空调	<p>制冷 5P 匹数，制冷/制热能力制冷量：$\geq 12.0\text{kW}$（对应 5 匹）制热量：$\geq 13.5\text{kW}$（热泵型）循环风量：</p>		

		<p>≥2000m³/h (确保快速降温 / 制热) 机外静压: ≥120Pa (满足风管连接需求) 能效与环保能效等级: 新国标三级及以上 (依据 GB 21455-2019) 能效比 (EER/APF): EER≥3.2, APF≥3.6 电源与运行范围电压/频率: 380V±10%/50Hz 噪音控制室内机噪音: ≤42dB (A) (静音设计, 适合商用) 室外机噪音: ≤60dB (A) (符合公共场所噪音标准)</p> <p>26 安装包 10 米铜管。ABS 风口 1.5 米, 包含整个安装。</p>		
12	窗帘	白色纱帘 30 米*2.4 高, 灰色亚麻布 20 米*2.4 含装饰画 4 副。		

样品提供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因提供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要求递交的样品 **(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者, 样品不得分)**

提交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长*宽*高)	数量
1	床头柜	600*600*500mm	1
2	休闲椅子茶几	休闲椅尺寸 750*780mm 2 张, 圆茶几直径 600mm	1

3.样品递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8:00 (北京时间)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00 (北京时间) ,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将不予接收。

4.样品提交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 649 丽人木业大楼 4 楼) ; 建议投标人做好标前现场踏勘工作。

5.请各投标人在样品合适位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等信息。

6.样品为本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不作为验收的唯一标准和依据。验收时, 相关参数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和样品中的标准高者为准。

7.开评标结束后, 未中标人样品由投标人在一个工作日内自行负责领回,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个工作日后未领回, 由代理机构处理。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在一个工作日内取回保管至中标人交货时作为验收参考。

五 商务要求

5.1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服务期为不少于三年原厂上门服务, 并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

(2) 服务效率: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小时; 非工作期间为 12 小时; 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 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48 小时; 非工作期间为 96 小时; 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 峰源乡赛源村赛坑自然村。

(3) 未按要求交货的, 不予验收(除特殊情况外)。

5.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成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合同价款, 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4 培训要求:

培训时间及地点: 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5.5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提供备品备件方案。

5.6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安装要求：（1）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并使之符合验收合格的标准。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中标人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采购人检查时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中标人安装时造成货物损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换货或退货。（2）若中标人并非原厂商，中标人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安装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约定履行安装服务义务的，视为中标人未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3）采购人为安装提供工作场地等条件，货物安装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当遵守采购人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4）在货物的安装过程中，安装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安装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令采购人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若采购人因此为中标人垫付任何款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据实立即支付，且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价款中将上述款项扣除。

调试要求：中标人需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所有品类、规格和数量的家具产品进行100%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完整性检查、功能性调试、外观与质量检查、安全性与稳定性检查。需形成书面《家具调试报告》（一式两份，格式由中标人提供并经采购方确认）。报告应逐项记录上述调试内容的结果，对合格项打钩确认，对不合格项须详细描述问题。调试人员与采购方现场代表需共同签字确认。对于调试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或缺陷，中标人必须在时限内（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无条件修复、更换或调整，并重新进行调试，直至完全合格。

验收要求：（1）当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接收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产品进行开箱抽验，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更换。（2）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强制环保要求。（3）中标人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产品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4）产品保护：在验收前，如货物被损坏，中标人需重新更换产品并达到验收要求。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7天内组织验收。

5.7 其他要求：

（1）项目施工安装期间应服从采购人安排。

(2)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搬运、附件材料、人工费、安装费、税收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本项目所投所有产品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卫生、安全、节能、环保相关国家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2.允许，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7	节能环保产品 认证	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激光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针式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显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水嘴 <input type="checkbox"/> 制冷压缩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机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镇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热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机
9	小型、微型企业 的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给予 <u>6</u> %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0	核心产品	“★”标注的产品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1	质疑联系人	1.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质疑： 单 位：莲都区峰源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谭文明 联系电话：15870041804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吴健 联系电话：0578-2033320
12	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澄清、修改发布 网址	1.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lssggzy.lishui.gov.cn)
1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需要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5.4 条款要求提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17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8	演示或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0	非实质性条款 负偏离项数	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 <u>15</u> 项以上（不含）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中标公告发布 网址	1. 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lssggzy.lishui.gov.cn)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22	履约保证金	<p>1.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1%。)</p> <p>缴纳方式: 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p> <p>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具体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填写)</p> <p>电汇、转账缴至如下账号: 请务必备注清楚:峰源乡采购古村落活化利用及高山避暑产业化项目相关家具 (第三次) 项目履约保证金。否则资金无法进入峰源乡账户。</p> <p>户名: 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p> <p>账号: 33001696157050000190</p> <p>开户行: 建行丽水莲都支行</p> <p>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p>履约保函: 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为准。</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1	发布招标公告	2025年11月21日	1.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lssggzy.lishui.gov.cn)
2	发放招标文件	2025年11月21日起	获取方式: 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3	现场踏勘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XXXX年XX月XX日XX时, 地点:	
4	更正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 更正公告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开标时间、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8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	投诉期限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1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响应招标，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7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9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0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招标公告中载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1.7 现场踏勘

1.7.1 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答疑会

1.8.1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3 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良好信用记录。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投标、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

进口产品。

1.11.2 支持绿色发展

1.1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11.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1.11.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11.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1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4 支持创新发展

1.1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11.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1.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

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询问、质疑和投诉

在线询问、质疑和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

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1.1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14.2 供应商质疑

1.1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4.2.3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必要的证明材料。

1.1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4.2.5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邮寄方式（一式三份以上）或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2.6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4.2.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

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3 供应商投诉

1.1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3.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4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4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

署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2.3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2.2.4 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 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 资格文件

- 3.2.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 3.2.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3.2.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2.4 联合协议（如果有）；
- 3.2.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3.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3.2.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3.2.8 其他。

3.3 商务技术文件

- 3.3.1 投标函；
- 3.3.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3.3.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3.3.5 投标标的清单；
- 3.3.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3.3.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4 报价文件

- 3.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4.2 报价明细表；
- 3.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形式

3.5.1 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提交。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份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四 投标文件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2 ▲投标人如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确保投标文件真实和准确。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为实现本项目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4.6 注意事项

4.6.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提前注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6.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6.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政采云平台系统使用问题的，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式：95763，或在线咨询“咨询小采”。

五 投标文件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 5.1.1 投标人应按照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 5.1.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确认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5.2 投标文件提交

-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按要求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 5.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 5.4.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5.4.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 5.4.3 通过邮件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备份文件接收邮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件。

- 5.4.4 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公告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接收邮箱；送达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 5.4.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6.1 开标

-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6.1.2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1.3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6.1.4 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 6.1.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6.1.6 主持人报价确认指令发出后 5 分钟内，投标人未按时签字确认的，视同已确认投标报价。

6.2 资格审查

- 6.2.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

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招标文件“资格文件格式”要求。

6.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无效。

6.2.3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2.4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息信息已修复的，按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规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独立评标。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价文件评标。

6.3.5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6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过程中，如有样品或演示环节要求的，应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各投标人演示顺序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标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6.3.7 报价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2) 报价修正；

(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 6.6.1 评标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分包承接主体）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8)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 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或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12)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3)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无法合理解释的;
- (16)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无法合理解释的;
- (17)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9) 不同供应商 IP 地址相同的, 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 或理由不充分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 (20) 不同供应商 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 无法合理解释的, 作无效响应

处理，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如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为恶意串通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供应商的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13) 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 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 8.1.2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8.2.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3 履约保证金

-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8.3.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中标（成交）供应商材料复核

8.4.1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

8.5 合同

8.5.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中止履行合同。

8.5.3 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3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9.3.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9.3.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9.3.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9.3.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9.3.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9.3.1-9.3.4 规定处理。

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

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9.5 解释权

9.5.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5.2 未尽事宜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可替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采购计划编号：

(4)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9)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0)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格式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文件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如有)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1.2 资格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2.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职务：

性别：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1.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情况：

不存在

存在：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 1) 相应条款填写)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或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 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 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六、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提交 (采购人名称) 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 (公章) : _____

联合体成员 (公章) : 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若是联合体参与的，须提供本协议，并按格式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2.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等相关材料。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制造商请务必和《报价明细表》、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制造商保持一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如有）

(格式自行设计)

1.10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如有)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2.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向该项目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如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按照本说明书要求填报。

日期: _____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行数不足可填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7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离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该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指标及说明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商务技术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在投标产品（或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标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数，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评标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2.8.1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 (货物类适用)

节能环保产品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页码
1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页码
1					
...	...				

注：

1.节能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强制节能产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环保产品：须提供的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8.2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及完成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8.3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用途	备注（自有或租赁）
1						
2						
...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8.4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履历					
时 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 _____
项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标 项： (如有)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年 月 日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如有)_____

名称	总报价（元）
项目总报价	大写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2. 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格式仅供参考,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情况	
								企业全称	是否中小企业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后,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4.如因此表所填信息与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所填内容不一致，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制造商请务必和《报价明细表》、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制造商保持一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 70%,评标分值为 7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标

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评定得分进行校对、核对。如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4 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修改报价等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5 报价分的权重为 30%，评标分值为 30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6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三 评标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 (30 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 100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适用）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70 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分值合计
1	资信商务部分	投标人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所有证书为原件扫描件、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证书有效性且在正常状态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0-3	6
2		成功案例及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同类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每个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投标人的同类案例是指：至少包含采购清单中的 3 项以上内容，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0-3	

		未提供不得分。		
3		产品专利证书: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发明专利的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新型实用专利的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外观专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必须同时提供扫描件及二维码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4	
4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项产品得0.8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5		技术规格偏离: 1. 技术指标齐全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指标缺少或负偏离0-3项得16分,指标缺少或负偏离4-6项得12分,指标缺少或负偏离7-9项得6分,指标缺少或负偏离10-15项得0分; 2. 非实质性功能指标缺少(或负偏离)15项以上的,投标无效; 注:技术指标参数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参数是否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0-16	
6		技术团队: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明和在职证明资料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评分。(分值:0、0.5、1、1.5、2、2.5、3、3.5、4、4.5、5分)。	0-5	64
7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是否具有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是否内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有计划,是否能保质保量的完成进行评分。(分值:0、0.5、1、1.5、2、2.5、3、3.5、4、4.5、5分)。	0-5	
8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分。(分值:0、0.5、1、1.5、2、2.5、3、3.5、4、4.5、5分)。	0-5	
9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提供产品6年质量保修期(6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得1分,大于6年小于等于7年得4分,大于7年小于等于8年得5分。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未提供或质保期未满6年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10		<p>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评分。(分值:0、0.5、1、1.5、2、2.5、3、3.5、4、4.5、5分)。</p>	0-5	
11		<p>样品 1 “休闲椅子茶几” 评分标准参考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且产品质量低于参数要求的不得分,样品未提供不得分:</p> <p>一、功能性要求 (2分): 每个不合格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1. 座面承重:在沙发座面坐一名成人(模拟成人使用场景),框架无变形,沙发腿与地面接触稳固,无移位、松动;</p> <p>2. 靠背支撑:靠背在承受水平拉力(模拟倚靠力度)时,无摇晃、异响,靠背与框架连接部位无开裂、脱胶,角度保持稳定(与设计角度偏差$\leq 3^\circ$);</p> <p>3. 稳固性:沙发放置于水平地面,用重物轻击沙发扶手外侧,沙发无明显晃动,底部四脚(含支撑部件)落地平稳,最大悬空间隙$\leq 1\text{mm}$;</p> <p>4. 实用设计:沙发边缘(如扶手、座边)应做圆弧处理(圆弧半径$\geq 3\text{mm}$),避免锐角磕伤;</p> <p>二、样品外观 (2分): 每个不合格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1. 实木主体</p> <p>(1) 木材纹理:同一实木部件(如扶手、座框面板)纹理应自然连贯,拼花拼接处错位偏差$\leq 5\text{mm}$,整体呈现和谐美观的视觉效果;</p> <p>(2) 表面缺陷:外表无死节(死节直径$> 5\text{mm}$判定为不合格)、腐朽、虫蛀痕迹;活节直径$\leq 10\text{mm}$,同一实木面板上活节数量≤ 2个,且活节间距$\geq 100\text{mm}$;</p> <p>(3) 裂缝与变形:无贯通裂缝,实木部件板面平整度偏差$\leq 2\text{mm/m}$;榫卯结合部位无崩茬、开裂,保障结构与美观性;</p> <p>(4) 含水率:木材含水率需与沙发使用地区平均含水率差值$\leq 2\%$(需提供专业检测报告),无因含水率超标引发的变形、翘曲、开裂等问题,确保沙发长期稳定性。</p> <p>2. 涂饰工艺</p> <p>(1) 漆膜效果:表面均匀光滑,无流挂、针孔、气泡、缩孔等瑕疵;同一沙发部件色泽一致,色差$\Delta E \leq 3.0$,视觉协调统一;</p>	0-8	

	<p>(2)触感与耐用性：用手指轻抚沙发实木表面，无明显颗粒感、刷痕、毛刺；用中性洗涤剂轻柔擦拭表面污渍，擦拭部位无残留痕迹，漆膜无变色、脱落，保证日常清洁维护便利性。</p> <p>三、制作工艺（2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造布面交接面应进行封边； 2.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3.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4.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5.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6.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7.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p>四、结构及安全（1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动部件间距离$\leq 5\text{mm}$或$\geq 25\text{mm}$； 2.螺丝、连接件等安装牢固，外露部分无毛刺、锋利边缘，若为隐藏式设计，隐藏部位应处理得当，不影响沙发整体外观与使用，且长期使用无松动、脱落风险； 3.环保安全：甲醛释放量，沙发实木板材、面料、胶粘剂等材料，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GB 18580 - 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 <p>五.产品总体评价（1分）：根据产品整体外观、功能、制作工艺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打分。</p>	
12	<p>样品2“床头柜”评分标准参考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且产品质量低于参数要求的不得分，样品未提供不得分：</p> <p>一、功能性要求（2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4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纳功能：抽屉（若有）推拉顺畅，无卡顿、异响，关闭后与柜体缝隙均匀，最大偏差不超过2mm；开放式储物格（若有）尺寸适配常见民宿物品（如书籍、茶杯、小型电子设备等），深度、宽度设计合理，物品放置后不轻易滑落。 2.承重性能：柜体顶部均匀放置20kg重物，柜体无明显变形（变形量$\leq 3\text{mm}$）、开裂，与墙面（或邻近家具）连接稳固，无摇晃、位移；抽屉（若有）满载10kg物品时，柜体仍保持平稳，无倾斜风险。 3.稳固性：床头柜放置在水平地面，用重物轻击柜体 	0-7

	<p>侧面（非抽屉 / 门部位），柜体无明显晃动，底部支脚（或底座）落地平稳，最大悬空间隙不超过 1mm；若有可调节脚垫，调节后能有效适配不平整地面，保障柜体平衡。</p> <p>4. 实用设计：边角应做圆弧（或倒角）处理，圆弧半径（或倒角尺寸）不小于 3mm，避免锐角磕碰；若有电源线走线孔（若设计有需求），孔位精准、边缘光滑无毛刺，方便民宿电器（如台灯）电线收纳，且不影响柜体结构强度。</p> <p>二、样品外观（1分）：每个不合格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一）材质外观（按实际材质，以下以藤编 + 木质为例，可适配调整）</p> <p>1. 藤编部分：藤编纹理均匀、紧密，无明显断藤、跳丝，编织图案（若有设计）规整，同一柜体藤编区域色泽一致，色差ΔE 不超过 3.0；藤编与木质（或其他基材）衔接处紧密、自然，无空隙、翘边，衔接缝隙宽度$\leq 1\text{mm}$。</p> <p>2. 木质（或基材）部分</p> <p>表面纹理：木质部件纹理自然、连贯，拼花（若有）拼接错位偏差$\leq 5\text{mm}$，呈现和谐美观的视觉效果；</p> <p>表面缺陷：无死节（死节直径$> 5\text{mm}$判定不合格）、腐朽、虫蛀痕迹；活节直径$\leq 10\text{mm}$，同一木质面板活节数量≤ 2个，活节间距$\geq 100\text{mm}$；</p> <p>平整度与变形：无贯通裂缝，木质部件板面平整度偏差$\leq 2\text{mm/m}$；榫卯（或其他连接）结合处无崩茬、开裂，接缝间隙$\leq 0.5\text{mm}$，保障结构与外观完整性。</p> <p>（二）涂饰（或表面处理）工艺（若有）</p> <p>1. 若为涂漆工艺：表面均匀光滑，无流挂、针孔、气泡、缩孔等瑕疵；同一柜体色泽一致，色差$\Delta E \leq 3.0$；漆膜附着力达到 GB/T 4893.4-2023 规定的 1 级要求（划格法测试后，涂层脱落面积$\leq 5\%$），用中性洗涤剂擦拭表面污渍，无残留痕迹，漆膜无变色、脱落。</p> <p>2. 若为其他表面处理（如木蜡油、自然抛光等）：表面质感符合设计要求，纹理清晰、触感舒适，无明显划痕、污渍、色差，能有效保护基材，且呈现美观的视觉效果。</p> <p>（三）整体协调性</p> <p>柜体各部件（藤编、木质、金属件等，若有）搭配和谐，色彩、材质、造型风格统一，与民宿整体设计风格适配度高；尺寸（结合图示尺寸及比例）符合人体工程学与空间布局需求，放置后不突兀，能提升民宿空间美学氛围。</p> <p>三、制作工艺（2分）：每个不合格项扣 0.2 分，扣</p>	
--	---	--

	<p>完为止。</p> <p>1. 结构工艺：榫卯（或螺丝、连接件）连接牢固、精准，无松动、变形，柜体组装后结构稳定；藤编（若有）与木质（或其他基材）框架固定可靠，不会出现藤编松动、脱离框架的情况；抽屉（若有）滑道安装平整，抽屉与柜体配合精准，关闭后缝隙均匀、外观整齐。</p> <p>2. 细节处理：所有外露部件（如把手、支脚）边缘光滑、无毛刺，加工精度高；藤编收尾处隐藏处理，不影响外观与使用；木质（或其他材质）表面砂光到位，手感细腻，无粗糙、刮手现象；若有镶嵌、拼接工艺，拼接缝严密、美观，无高低差、错位等问题，体现精细制作水准。</p> <p>四、结构及安全（1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3分，扣完为止。</p> <p>1. 活动部件间距离$\leq 5\text{mm}$或$\geq 25\text{mm}$；</p> <p>2. 螺丝、连接件等安装牢固，外露部分无毛刺、锋利边缘，若为隐藏式设计，隐藏部位应处理得当，不影响沙发整体外观与使用，且长期使用无松动、脱落风险；</p> <p>3. 环保安全：甲醛释放量，实木板材、面料、胶粘剂等材料，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GB 18580 - 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p> <p>五. 产品总体评价（1分）：根据产品整体外观、功能、制作工艺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打分。</p>		
--	--	--	--

附件 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
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
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和 _____ 供应商之
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无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可不填写本声明书，视同不存在上述情形；

2、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资格文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中如实填写。由采购代理机构

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附件 2：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

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负责人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标的				
产品名称（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报价	大写（¥）			
服务要求：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发送至邮箱“ldqggzyjyzx@163.com”。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